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中融-宾悦成长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说明书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商：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西藏宾悦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重要提示:

1.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申）购信托单位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托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信托文件。

2. 投资者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时，方可以认（申）购信托单位；投资者认（申）购了信托单位，即视为已作出信托文件所规定的陈述与保证，已同意承受信托文件规定的各项风险。

3. 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信托的业绩表现保证；信托计划的既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投资顾问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4.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投资于信托计划无风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摘 要

信托计划名称：中融-宾悦成长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投资范围：沪、深交易所 A 股股票（含大宗交易），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国债回购交易的逆回购，权证，银行存款，新股申购（仅限于网上参与）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 A 股股票。

信托计划的规模：信托计划设立时的预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最低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最低募集金额”）。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实际募集情况调整最低募集金额并通过信托合同规定的披露方式向委托人进行披露。

信托计划期限：本信托计划期限为 10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如由于法律法规、市场制度变动将对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影响，使得信托计划无法持续稳健运行，受托人认为有必要终止信托计划的，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发生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时，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资者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服务商：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介机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目 录

一、特别提示	1
二、信托公司与信托执行经理	1
(一)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1
(二) 信托经理.....	2
三、信托计划的其他服务机构	3
(一) 推介机构.....	3
(二) 保管人.....	3
(三) 证券经纪服务商.....	3
(四) 证券经纪服务商.....	4
(五) 投资顾问.....	4
四、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5
(一) 信托计划名称.....	5
(二) 信托目的.....	5
(三) 信托计划类型.....	6
(四) 信托计划规模.....	6
(五) 信托计划期限.....	6
五、信托计划的推介和成立	6
六、信托合同摘要	7
(一) 信托单位的认购.....	7
(二) 信托财产的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	8
(三) 信托单位的申购.....	8
(四) 信托单位的赎回.....	9
(五) 信托受益权的继承、赠与及转让.....	10
(六) 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和税费.....	10
(七) 信托财产估值.....	11
(八)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1
(九)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1
(十)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2

（十一）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2
（十二）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2
（十三）信息披露与信托事务报告.....	13
（十四）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3
（十五）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选任方式.....	13
七、风险警示	14
八、信托计划说明书的效力	16
九、法律意见书概要	17
十、备查文件	17

一、特别提示

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人保证“中融-宾悦成长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受托人承诺本信托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信托计划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信托计划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规定及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计划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计划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证券投资有风险，受托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信托计划不发生亏损。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信托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信托文件，藉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信托文件中所使用的同一词语均具有相同含义。各词语的具体释义请详阅信托合同第一条。

二、信托公司与信托执行经理

（一）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洋

- 3、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3 号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230100100002118
- 6、《金融许可证》号： K0019H223010001
- 7、公司简介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成立于 1987 年。

20 多年来，中融信托始终致力于提升综合资产管理能力，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金融衍生产品、房地产投资、风险投资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近年银信合作、私募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等业务快速发展，为高端客户财富管理开拓了广泛的空间。2007 年至 2009 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664 亿元、708 亿元、1323 亿元，2010 年六月底管理资产规模为 2207 亿元，居同行业前列；2009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3.2 亿元，2010 年实现净利润 6.95 亿元，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13 年公司各项经营指标位居行业前列，其中收入 48.98 亿元，净利润 20.18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二。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良好的风控体系、严谨的合规管理、优秀的业务团队、强大的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合作伙伴、高端客户、员工和公司的多方共赢。

公司经营范围：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信托经理

本信托计划的日常投资运作及日常管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信托经理具体负责：

姜剑飞，男，工学学士，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曾担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证券投资部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有较丰富的机构证券投资业务经历和证券投资信托计划运作和管理经历，曾参与 20 余个证券投资信托计划的设计、运作和管理工作。

联系电话：15021178208，021-60359477

谢丽娜，女，经济学学士，现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曾担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加入中融信托以来参与 10 余个证券投资信托产品的设计、运作和存续管理工作。

联系电话：15921400989，021 - 60359536

电子邮件：xielina@zritc.com

三、信托计划的其他服务机构

（一）推介机构

推介机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保管人

保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安全保管信托计划银行保管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对所保管的不同信托计划分别设置账户，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确认与执行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指令，与受托人核对信托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记录信托资金划拨情况，保存受托人的资金用途说明；定期出具保管报告等。关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介绍，可以登陆 <http://bank.ecitic.com/> 查阅。

（三）证券经纪服务商

证券经纪服务商：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保证证券账户上的资产安全、提供证券交易经纪服务、提供资金对账单、证券交易卖差资金划拨、风险提示等事项。关于证券经纪服务商西

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细介绍，可以登陆 [http:// http://www.xzsec.com/](http://www.xzsec.com/) 查阅。

（四）投资顾问

投资顾问——西藏宾悦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主要职责

向受托人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全球市场宏观经济分析、汇率及利率分析、投资组合的构建及分析、风险分析、估值理论、估值模型、资产配置管理、投资组合业绩及风险评价等。针对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提供证券组合及投资风险意见。

2、机构介绍

（1）公司概况

西藏宾悦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主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和投资咨询，是一家专注于证券投资的阳光私募基金公司。公司前身系成都宾悦投资（合伙企业）公司，2008 年 11 月成立并运作基金（宾悦基金），截止 2014 年 5 月在五年半的时间里宾悦基金净值累计超过 13 元，实现了 12 倍以上的累计投资收益，公司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通过华润信托运作管理的伞型信托（成都宾悦 1 号）收益达到 103%。公司资产管理团队现有核心成员 4 人，均是从事股票投资超过 10 年以上的职业投资者，具备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和成熟的盈利模式。西藏宾悦秉承价值投资，注重基本面的研究，优选行业、精选个股并集中投资看好的成长股，通过适时的调仓换股进行风险规避，在取得高增长的同时又有效控制了净值的回撤。

（2）投资顾问核心团队介绍

廖小兵先生

生于 1971 年，现任西藏宾悦成长法人代表，总经理、投资总监，毕业于北京工商管理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师职称，曾在四川宜宾供销合作社担任主办会计，1996 年辞公职南下广东，担任香港华信集团广州分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开始从事职业投资生涯，2008 年主导创办成都宾悦投资任投资总监，主导管理的宾悦旗下基金和专户均取得了国内一流的业绩水平。廖小兵先生擅长个股财务分析和投资交易，有着过硬的操盘水平，善于根据行情的演绎变化及时调仓换股，

锁定利润、规避风险。在 2013 年招商证券举办的第三届“智远理财杯”实盘比赛中，以 198% 的总收益获得了招商证券全国冠军。

罗彬先生

生于 1963 年，现任西藏宾悦成长执行董事、风控总监，1988 年毕业于西南财大会计学专业，曾在四川宜宾供销合作社担任会计科长，1997 年辞公职后分别在深圳和成都的 3 家中型企业担任过财务总监，2008 年参与创办成都宾悦投资任技术总监，为宾悦旗下基金净值的高速增长提供了长期制胜的策略方向。罗彬先生擅长准确把握投资方向和热点板块，并精通港股投资，数年来都能提前研判相应的市场热点和行业板块，证券投资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投资心态和过硬的风险防控能力。

3、投资理念及投资策略

(1) 投资目标

以合理的资产配置为前提，持续的超越市场无风险利率的绝对收益，不断追求投资过程中的超额收益。

(2) 投资理念

以成长型投资为核心的价值投资，致力于寻找能超越市场和社会平均增长速度的优质公司，以获取超额收益，追求客户、股东和员工最大利益。

(3) 投资策略

价值投资、精选行业、挖掘成长。

四、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信托计划名称

中融-宾悦成长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 信托目的

委托人为有效运用资金，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信托合同设定双方的信托关系。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信托文

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对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运用，以实现信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三）信托计划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即委托人和受益人为同一人。

（四）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设立时的预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最低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最低募集金额”）。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实际募集情况调整最低募集金额并通过信托合同规定的披露方式向委托人进行披露。

（五）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为 10 年，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如由于法律法规、市场制度变动将对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影响，使得信托计划无法持续稳健运行，受托人认为有必要终止信托计划的，有权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发生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时，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五、信托计划的推介和成立

1.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推介期拟定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计划募集情况修订推介期结束时间，并在受托人网站（www.zritc.com）上进行公告。

2. 信托计划的成立

在信托计划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1）本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募集的信托资金达到最低募集金额，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2）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募集的信托资金达到最低募集金额，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推介期提前届满及信托计划成立。

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信托计划成立的，委托人将认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计划募集账户（定义见后，下同）之日（含）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期间的利息，按照推介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与信托利益一并支付给受益人。所需资金划付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直接从前述款项中扣收。在前述利息返还前，发生信托受益权转让、赠与、继承/承继情形的，前述利息分配给分配时该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受益人，受托人返还该等利息之后即不再承担利息返还的任何相关责任。前述所返还的利息优先于利息返还时点的信托税费及信托利益进行分配，受托人返还前述全部款项之后，受托人就信托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如推介期届满，本信托计划未成立，受托人应于推介期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返还给委托人，并在信托计划募集账户结息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推介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届时有效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委托人支付该笔信托资金自向信托计划募集账户的交付日（含该日）至受托人返还给委托人之日（不含该日）期间内的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全部款项之后，受托人就信托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六、信托合同摘要

（一）信托单位的认购

1、委托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其中自然人委托人人数量不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委托人和合格的机构委托人数量不受限制。受托人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时间相同时按照“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保留拒绝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权利。推介期结束或提前届满后，受托人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申请。

2、推介期内，每份信托单位面值 1 元，认购价格 1 元。

3、每一委托人单笔认购的信托单位不得低于壹佰万份，单笔交付的信托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超过部分按壹拾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受托人可

调整委托人认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4、委托人应于信托合同签署后五日内（以不晚于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日为前提）将其在信托合同项下委托的信托资金支付至信托计划募集账户。

5、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需另外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为认购资金的1%。

6、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须向受托人提交签约必备证件。

7、关于信托单位认购的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六条规定。

（二）信托财产的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

1、受托人选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信托财产保管人，签订《资金保管协议》并开立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用于保管信托资金。受托人按照有关规定开立上海、深圳股东账户。选任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指定的证券经纪服务商，签订《操作备忘录》并在证券交易经纪机构为本信托计划开立信托计划专用证券资金账户。受托人聘任西藏宾悦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签订《投资顾问合同》。

2、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投资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国债回购交易的逆回购，银行存款，新股申购（仅限于网上参与）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投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 A 股股票。

委托人在此确认并授权，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就改变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投资范围进行协商，受托人与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后可以改变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投资范围，无须受益人大会另行表决通过。

3、信托资金的运用采取投资顾问投资建议和受托人下达交易指令相结合的方式。

4、为保护全体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将 0.80 元设置为信托计划的预警线，本信托计划将 0.75 元设置为信托计划的止损线。

5、关于信托财产的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第七条规定。

(三) 信托单位的申购

1、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符合信托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均可向受托人提出申购信托单位的申请。

2、申购前不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申购信托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超过部分按壹拾万元的整数倍增加。申购前已持有且仍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每次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并可按壹拾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受托人可调整申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3、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每一份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为受托人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请之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投资者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申购资金/申购价格。申购份数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4、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时，需另外缴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为申购资金的 1%。

5、发生信托财产总值过大，受托人认为继续扩大信托计划规模会影响信托计划投资业绩，从而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等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决定本信托计划暂停办理申购，不接受任何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并在其网站发布暂停申购的公告。

6、关于信托单位申购的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八条规定。

(四) 信托单位的赎回

1、本项目设立封闭期。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第 6 个开放日（含）为本信托计划的封闭期，封闭期内的信托单位不得赎回；受益人可以无条件申请全部或部分赎回已超过封闭期的信托单位。

2、受益人申请部分赎回的，赎回信托单位份额为壹拾万份的整数倍，赎回后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与受益人提交赎回申请之日之前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否则，受益人应全部赎回。受托人不接受受益人部分赎回申请。

3、受益人要赎回信托单位的，须于每个开放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之前向受托人提出赎回申请，提交赎回申请文件。

4、受托人在赎回开放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赎回信托单位划款指令转交保管人。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受益人基于赎回的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

信托利益扣除赎回费用（如有）后向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划付。

5、如果申请在本信托计划某一个开放日赎回的信托单位份额合计达到或超过该开放日前一个开放日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的 20%的，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受托人有权根据该开放日信托计划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采取全部赎回或部分暂停赎回。

6、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作等情形时，受托人可以暂停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并在受托人网站予以公告。

7、关于信托单位赎回的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第九条规定。

（五）信托受益权的继承、赠与及转让

1、受益人为自然人的，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被继承。继承人应向受托人办理信托受益权继承登记确认手续。

2、受益人为机构的，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依法承继。承继人持承继文件、信托合同、承继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前往受托人处办理登记确认。未到受托人处进行登记的不能对抗受托人。

3、受益人可以将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赠与。受赠人应为符合信托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拆分赠与；机构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赠与或拆分赠与。

4、受益人可以通过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的方式向符合信托合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拆分转让，机构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和拆分转让。

5、关于信托受益权的继承、赠与及转让的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条规定。

（六）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和税费

1、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受托人收取的信托管理费、代理收付银行收取的代理收付手续费等。

2、信托税费是指在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税金及其他费用。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作为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取得的收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自行纳税，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3、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

4、关于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和税费的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一条规定。

(七) 信托财产估值

1、信托财产的日常估值由受托人进行，保管人复核。

2、受托人于每个估值基准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如因系统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披露信托单位净值，受托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并通知保管人，并应立即采取措施排除故障，于该等故障排除后及时披露估值结果。

3、关于信托财产估值的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二条规定。

(八)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归属于全体受益人，各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

2、受益人申请赎回信托单位的，受托人审核同意其赎回申请后在赎回开放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赎回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

3、信托计划终止，每一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信托计划清算后的剩余信托财产×(截止信托计划终止时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截止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单位总份数)。受托人应以现金方式分配信托利益，于信托计划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支付至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4、关于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的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三条规定。

(九)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1、出现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解除等情形时，信托计划终止。出现上述情形，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日。

2、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并以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及受益人在此承诺并

确认，清算报告无须审计。

3、关于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的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四条规定。

(十)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有权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等。

2、委托人的义务主要包括：保证依据信托合同所交付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保证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等。

3、关于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五条规定。

(十一)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等。

2、受托人的义务主要包括：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信托合同约定的管理职责；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等。

3、关于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六条规定。

(十二)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益人的权利主要包括：按信托合同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获得信托利益；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受益人有权提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等。

2、受益人的义务主要包括：受益人已经就享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了一切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权或许可；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及依信托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信托计划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

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3、关于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七条规定。

(十三) 信息披露与信托事务报告

1、受托人应通过合适的途径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本信托计划的相关信息以及有关投资情况，并不得收取信息披露费用。但是，应委托人的特殊要求而以其他途径进行信息披露的，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受托人于每个估值基准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受托人网站（www.zritc.com）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该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并随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上一个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

3、关于信息披露与信托事务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八条规定。

(十四)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受益人大会由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2、除信托合同已另有规定，如下事项应提交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1)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2)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3)更换受托人；(4)提高受托人的信托管理费标准；(5)受托人提议的其他事项。

3、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4、关于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的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第十九条规定。

(十五)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选任方式

1、受托人发生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等情形时，受托人职责终止。

2、受托人依法终止其职责时，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如果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已经对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有了明确规定或安排，则在出现需要重新选任受托人的情况时应按照该等规定或安排进行。

3、关于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和新受托人选任方式的具体内容请详阅信托合同第二十条规定。

信托合同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详阅信托合同。

七、风险警示

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投资者在认购信托单位前，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信托计划存在的市场风险、保管人操作风险、证券经纪服务商操作风险、投资顾问操作风险、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信托财产变现的风险、管理风险、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认（申）购信托单位前，应当仔细阅读信托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

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信托财产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 ①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收益。
- ②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所处的经济周期将会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本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 ③利率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信托计划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 ④购买力风险。本信托计划的目的是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 ⑤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本信托计划收益下降。
- ⑥创业板投资风险。创业板强调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性，但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发展相对不成熟，且创业板股票实行直接退市制度，存

在较大的退市风险；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市场估值困难，估值结果稳定性差，较大数量的股票买卖行为可能诱发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信托计划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可以分享创业板上市公司发展而带来的收益，也可能因创业板风险造成相应信托财产的损失。

2、保管人/证券经纪服务商/投资顾问操作风险

- 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管人/证券经纪服务商/投资顾问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方可经营证券投资信托计划保管/证券经纪服务/投资顾问业务。虽保管人/证券经纪服务商/投资顾问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并维持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证券经纪服务商/投资顾问无法继续从事保管/证券经纪服务/投资顾问业务，则可能会对本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 ②保管人/证券经纪服务商/投资顾问在业界信誉良好。但若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证券经纪服务商/投资顾问不能遵守交易文件约定对本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对本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

受益人资金流动性风险。受益人不得赎回其持有的在封闭期内的信托单位，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的封闭时间和金额均有一定要求，因此受益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信托利益不确定的风险。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

4、信托财产变现的风险

由于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须变现信托财产并以变现所得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财产变现收入可能低于其购入成本，从而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5、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导致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风险，将会影响到信托收益或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从而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6、其他风险

- ① 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 ②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 ③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其在本计划中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止损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有关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受托人资产管理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由于交易所、银行、证券经纪服务商等中介机构资金划付、交易、清算等电子系统技术障碍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等结果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效率。

本信托计划仅适合于具有较强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保管银行承担保管人职责，并不表明对投资者交付的信托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保管人承担其他投资风险。

八、信托计划说明书的效力

1、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信托计划说明书中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受托人受信托计划说明书约束。

2、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及《认（申）购风险声明书》，即表明其愿意承担信托计划的各项风险，同意受信托计划说明书约束。

3、信托计划说明书与信托合同的规定不一致的，以信托合同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4、信托计划说明书可与其他信托文件共同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九、法律意见书

本信托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审查本信托的信托文件后认为：根据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相关当事人的主体资格适格，集合信托计划文件合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依法有效，《信托合同》中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保管、运营、风险揭示、变更、终止与清算，信息披露，受益人大会和设立的其他事项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备查文件

- 1、《中融-宾悦成长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 2、《中融-宾悦成长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协议》
- 3、《中融-宾悦成长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操作备忘录》
- 4、《中融-宾悦成长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合同》
- 5、其他信托计划相关文件
- 6、法律意见书